

六月

3日 粵澳警方再次聯手偵破電話詐騙案

本局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及 11 日接獲兩名市民報案，指遭騙徒利用“猜猜我是誰”的手法冒認其親友進行詐騙，二人共被騙去 38 萬元人民幣。本局經調查得知兩案的涉案人均在廣東省茂名市電白縣提取騙款，遂透過與內地警務聯絡機制通報廣東省公安廳協查。內地警方於 5 月下旬出動 350 多名警力，在粵西地區及其他省份拘捕共 48 名犯罪集團成員，搗破 24 個犯罪窩點，搜獲作案手機、電話卡、銀行卡、電腦及 11.8 萬元人民幣現金等大批證物。經對同類案件進行分析比對後，證實該犯罪團伙涉及內地多個省市以及本澳的詐騙案合共 68 宗，詐騙金額共 210 多萬元人民幣。本局於 6 月 3 日的新聞發佈會上公佈有關案情。



粵澳警方再度合作偵破電信詐騙集團，充分顯示兩地警方在良好溝通及情報交流機制下，打擊跨境犯罪的成效非常顯著。

15日 兩男女詐騙及偽造文件落網

一名內地商人於 2014 年 8 月來澳考察期間認識一名本澳男子，該名男子聲稱能將其引薦予本澳負責交通管理的處級主管，並協助其取得本澳公共停車場經營權及環保車總代理權，又向其展示多份與某車廠簽訂的銷售代理合約，誘騙事主投資 1,000 萬元人民幣及 500 萬港元，作為二人與假冒處長代表合組公司的經費。事主至 2015 年 4 月仍未取得有關車輛的銷售代理權，因而直接向車廠查詢，始知被騙，並於 2015 年 9 月報案求助。本局人員深入調查並掌握證據，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北區一住宅單位抓獲涉嫌假冒處長及處長代表的兩名男女，同時起回約 41 萬港元贓款，以詐騙（相當巨額）及偽造文件等罪將二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餘同黨及贓款下落。

18日 首破電單車接送人蛇案 拘二人

本局調查一宗協助偷渡案件時，鎖定衛姓及劉姓兩名男子與案件有關。6 月 18 日傍晚，本局人員發現衛某駕駛電單車停於氹仔區某大廈附近，隨後劉某帶同一名內地男子與衛某會合。本局人員於衛某準備駕駛電單車接載該名內地男子離開時採取行動，當場將三人截獲。調查發現，該名內地男子為非法入境者，曾向劉某支付 1.6 萬元人民幣偷渡費，在劉某協助下於 6 月 16 日晚上從珠海乘船偷渡來澳賭博，其後再支付二萬港元予兩名涉案男子，由二人安排到氹仔沿岸乘船偷渡返回內地。據悉，兩名涉案男子從事協助偷渡犯罪活動已有半年，他們以電單車接載偷渡客以逃避警方截查。本局以犯罪集團、協助（非法入境）及收留等罪將兩名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

21日 搗破協助偷渡集團 拘捕六男女

本局於2016年1月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專門協助內地人士偷渡來澳，經深入調查，獲悉該集團正準備作案，遂作出部署。6月21日凌晨約2時，本局發現該集團安排四名內地男子乘快艇偷渡，於氹仔北安碼頭附近填海地盤淺灘上岸，有三男一女在外圍把風，一名男子用汽車接載人蛇。

當本局人員駕車尾隨至路氹某酒店準備採取行動時，運載人蛇之汽車突然撞向本局車輛並加速逃走，當逃至機場附近一迴旋處時更逆線行車，最終被本局人員截停，期間負責駕駛的男子乘亂逃走。本局人員其後緝獲三男一女集團成員及四名偷渡者，並於路氹城區某酒店拘獲集團主腦及在案發地點附近成功截獲逃脫男子。

行動中共拘捕六名集團成員及四名偷渡者，調查得知偷渡者每人支付偷渡費6,000至8,000元人民幣，來澳主要目的是賭博。本局以犯罪集團及協助（非法入境）等罪將六名集團成員移送檢察院偵辦。

21日 內地漢涉加重盜竊被拘

本局於2015年4月30日接獲一宗入屋盜竊案，女戶主報稱於當日下午返回黑沙環區住所時，發現已上鎖的大門被人打開，睡房有搜掠痕跡，經點算後損失約值8.2萬澳門元的現金及珠寶首飾。本局深入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身份，並知悉其作案後已返回內地。至2016年6月21日，涉案男子經關閘口岸入境本澳，治安警察局人員協助將其截獲及轉交本局跟進調查。涉案男子承認犯案，本局人員亦在其身上搜獲錫紙及手套等作案工具，相信其準備再度犯案，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29日 搗破高利貸集團 拘十人

本局於2016年2月接獲情報，指有本澳及內地居民組織的犯罪集團專門以嗜賭的本澳博彩從業員為目標進行高利貸犯罪。據悉，涉案高利貸集團於2011年開始運作，集團成員會要求借方於借貸前簽署借據，索取其身份證、員工證、銀行存摺、提款卡等複印本，借款時先扣除一成前期利息，以及在每局投注額中抽取一成作為利息；倘借方逾期未能還款，則每十日追加利息一成，又會派人到欠債人當值賭檯作出滋擾，迫令對方還債。涉案的事主最少120人，涉款400多萬元。

本局經深入調查後，於2016年6月29日派出約50名刑偵人員到本澳多個地點展開拘捕行動，緝獲包括四名主腦在內共十名本澳及內地男女，並在各人的住所及車輛搜獲欠債人名冊、借貸記錄、大量現金、借據、欠債人證件和銀行存摺等證物。本局以有組織犯罪、為賭博的高利貸、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等罪將十名被捕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訊；其中一人因藏有偽造身份證及員工證，被加控偽造文件及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30日 連破兩巴士盜竊團伙 四蒙古漢就逮

本局於2016年4至5月期間接獲多宗巴士盜竊案，各事主損失共逾七萬澳門元財物。本局人員對有關案件進行串併分析後，鎖定兩個由蒙古人組成的扒竊犯罪團伙，並展開深入調查。

據悉，其中一個團伙至少有四名成員，涉及4至5月間七宗巴士盜竊案，全部案發於下午乘車繁忙時段，涉及七輛巴士。竊匪在同黨掩護下扒竊乘客錢包及手機等財物，得手後即攜同贓物離澳。兩名團伙成員於6月27日經外港碼頭來澳後，再以同類手法作案三宗，6月30日深夜經關閘口岸離澳，即被治安警察局人員截獲並移交本局處理。本局人員在二人身上搜獲懷疑扒竊得來的三部手機及現金，十宗案件總涉款4.8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二人移交檢察院偵辦。

另一團伙至少有三名成員，以類似手法先後在行經亞馬喇前地、科學館、水坑尾、約翰四世大馬路的巴士上作案四宗，其中一名事主報稱失竊信用卡並被人盜用消費，四宗案件的事主共損失2.3萬澳門元。6月30日，其中兩名集團成員經外港碼頭入境本澳，治安警察局人員將其截獲並交本局跟進，本局以加重盜竊、濫用信用卡及偽造文件等罪將二人移交檢察院處理。

七月

6日 偵破高利貸集團 拘八內地漢

2016年4月，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個由內地人組成的犯罪集團在新口岸多間娛樂場周邊進行高利貸犯罪，經深入調查後於7月6日採取行動，拘捕八名內地男子，並起出多件武器。

據查，該犯罪集團運作至少一年，成員超過60人。集團每次派出約十名成員來澳，每天傍晚開始在娛樂場附近兜搭賭客借高利貸，並對欠債人作出禁錮、脅迫等犯罪。本局人員搗破集團設於該區的窩點，拘捕八名涉案內地男子，同時搜獲三支伸縮警棍、五個鐵指環、六張借據、三本記帳簿及14本屬於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八名被捕男子均承認犯罪，本局以犯罪集團、禁用武器、為賭博的高利貸、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等罪將之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調查案件及追捕在逃人士。



6日 搗破盜竊集團 三蒙古漢就逮

2016年5月26日，路氹城區某大型商場一店舖發生盜竊案，兩名男子在店內偷取38瓶香水，店方損失3.3萬澳門元。本局人員經調查揭發一個最少由五名蒙古籍人士組成的盜竊集團自2016年5月開始來澳犯罪，每次由其中二人假扮顧客，在選購商品時伺機盜竊。7月6日，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中三名準備經關閘口岸離境的涉案男子截獲，在其行李中搜獲大批貨品，經查證貨品屬於十間不同商舖，總值9.6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三名被捕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案件及追捕在逃人士。

7日 越男女搶劫、勒索及禁錮同鄉被捕



7月7日早上，一名越南籍女子在黑沙環區住所梯間遭兩男一女同鄉搶去5,000港元及兩部手機，同時被挾持至司打口某住宅單位，並遭到毆打及持刀指嚇，被迫簽下一張十萬港元借據和披露其家屬的聯絡資料，涉案人隨即致電事主家屬進行勒索。女事主其後假稱如廁，趁機爬出窗戶呼救，由治安警員將其救出，轉交本局跟進調查。本局人員迅速前往涉案單位，即場拘捕其中兩名涉案男女，並起獲事主的手機以及借據、利刀等證物。被捕兩人均承認犯案，被捕女子供稱因事主欠其十萬港元，案發當日於街上相遇，故召來同鄉協助討債。本局以搶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普通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脅迫、勒索及禁用武器等罪將兩人移交檢察院，並追查在逃涉案男子下落。

13日 內地漢涉兩宗盜竊案落網

中區某小學於7月3日凌晨發生盜竊案，多台電腦的中央處理器及內存記憶體被盜，損失合共五萬澳門元。本局接報後迅速展開調查，發現涉案男子於案發期間從學校旁邊的建築地盤攀爬潛入校內，利用一頂草帽遮掩校內其中一支監控鏡頭後作案。本局查悉涉案內地男子於作案後逃回內地，之後又再次來澳。7月13日，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將準備離境的涉案男子截獲，即場搜出一部手提電腦及兩個電腦內存記憶體，揭發其還涉及7月12日氹仔區某地盤臨時辦公室盜竊案。據查，氹仔地盤一案有兩名作案人，共兩台電腦及兩台手提電腦失竊，約值3.1萬澳門元。本局人員其後到涉案男子租住單位進行搜查，再起出多件作案工具。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在逃同伙。



30日 男子涉持刀搶劫就逮

7月27日晚上，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新橋區某大廈梯間發生持刀搶劫案，內地女事主反抗時左手手掌被割傷，掙脫後逃至街上，由途人協助報警。女事主並無財物損失，涉案男子則逃去無蹤。本局接報後隨即進行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和住所，並派員作出監視，7月30日晚上，本局人員在涉案男子離開住所時將其截獲及帶返本局調查。涉案男子承認犯案，供稱因失業及嗜賭而策劃搶劫從事按摩的女子，並透過網上平台尋找作案目標。案發當日，涉案男子致電女事主誘騙其開門後即亮刀指嚇，女事主極力反抗及逃離單位，涉案男子見事敗即逃離現場，並將兇器丟掉。本局以搶劫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22日—28日 雷霆行動 2016 巡查娛樂場、卡拉OK、酒吧及按摩中心

由警察總局統籌及策劃，領導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共同執行的大型聯合警務行動——“雷霆 16”，主要巡查澳門及路氹多間娛樂場所，淨化治安環境。第一輪的聯合巡查行動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進行，動用了共 230 名警力及六支攜犬小隊，期間共截查了 1,375 人（988 男 387 女），當中 59 人（46 男 13 女）被帶返警局作進一步調查，其中兩名中國籍男子及一名中國籍女子逾期逗留，一名中國籍男子涉嫌非法入境；同時，四名中國籍男子涉嫌非法再入境，一名印尼籍女子因逾期報到而觸犯違令罪，均被移交檢察院處理。

7 月 26 日，本局派員到新口岸及皇朝區巡查九間按摩中心，行動中共截查了 48 名人士（24 男 24 女），查獲兩名逾期逗留男子及一名無法出示合法逗留證件的印度籍男子。



7 月 28 日，本局派出 13 名刑事偵查員及一名刑事技術人員前往新口岸及皇朝區巡查了九間按摩中心，共截查了 38 名人士（15 男 23 女），行動中並沒有發現無牌經營或其他違規情況，也沒有任何人士被帶返本局調查。

八月

4日 搗破毒品飯堂 拘八男女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菲律賓籍人士於板樟堂區某大廈經營毒品飯堂，專門供應區內同鄉。8 月 4 日下午，本局人員對上址進行監視期間，發現一名菲籍男子離開單位，隨即上前截查；其後，本局人員到涉案單位調查，拘捕五名菲籍男女，其中一人涉嫌經營毒品飯堂，現場搜獲少量“冰”毒及多件吸食毒品工具。調查期間，本局人員再拘捕兩名前來單位的男子，並分別於二人身上搜獲“冰”毒和吸食工具。行動中共檢獲毒品約 12.27 克，約值 2.5 萬澳門元。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和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等罪將八名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毒品來源。

5日 迅速偵破債仔死亡案 拘捕高利貸集團主腦

本局於8月5日接報指新口岸區某酒店房間發生懷疑兇殺案，隨即啟動重大案件現場勘查機制進行搜證及調查工作。本局深入調查後鎖定涉案人等的身份，並迅速於案發當天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截獲高利貸集團主腦。

據查，死者與女友人於7月31日來澳，兩度向上述高利貸集團借款賭博，8月4日借款三萬港元，輸清後被禁錮於某酒店房間，期間死者借故將自己反鎖於洗手間，女友人及兩名看守者多次拍門未果，破門後發現死者受傷奄奄一息，看守者見狀迅即逃去，女友人報警求助。本局經綜合分析案情及證據，並徵詢法醫意見，不排除死者是自殺。本局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罪集團、暴利等罪將涉案集團主腦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同謀。



8日 偵破禁錮致死案 緝獲高利貸集團成員

本局於7月29日接報路氹城區某酒店房間有人自縊，經深入排查及法醫檢驗，確定女死者為自殺，調查發現案件涉及高利貸禁錮犯罪。據查，女死者於7月27日向高利貸集團借款約30萬港元，賭敗後被禁錮於案發酒店房間，至7月29日被酒店清潔工人發現其倒斃於房間內。本局於8月8日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截獲一名涉案內地男子，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利貸等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涉案人。



9日 搗破協助偷渡集團 拘五人

本局接獲線報指有協助偷渡集團在外港附近石灘暗處接載偷渡客，經連日調查及監視，鎖定一名集團成員的身份。8月8日凌晨，本局人員發現該名涉案內地男子與四名男子從水塘健康徑橫過友誼大馬路，準備於石灘乘小艇偷渡離澳，遂採取行動，即場截獲四名偷渡人士，涉案男子則逃脫。本局人員繼續追查涉案男子的下落，至8月9日傍晚在水塘附近將其拘捕。本局以黑社會的罪及協助（非法入境）罪將涉案人連同四名偷渡人士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人士。

15日 瓦解高利貸集團 拘17人

本局於2016年6月底偵破一宗高利貸集團案，將十名涉案集團成員移交檢察院處理。經對案件進行深入搜證及分析，本局於8月15日派員搜查皇朝區兩個住宅單位，拘捕17名內地男子，並起獲借據及印有微信帳號及電話號碼的卡片。調查發現，17名涉案男子受僱於同一內地犯罪集團，由集團安排來澳並提供免費食宿，主要工作為向賭客借出賭款，其每次可獲借貸額的一成作為酬勞，集團則於賭局贏出時抽取一成作為利潤。本局以犯罪集團結合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將上述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他在逃人士。



19日 兩內地漢涉入屋盜竊被拘

8月3日，新勝街某低層住宅發生入屋盜竊案，事主當晚回家時發現門鎖被撬毀，經點算損失約5,000澳門元的玉器及現金。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迅速鎖定兩名涉案男子身份，同時發現二人於作案前曾到其他同類型樓宇進行查探，最終選定上述單位作為爆竊目標。

兩名涉案內地男子於8月19日下午經關閘口岸入境，由治安警察局協助將其截獲。本局人員在其中一人身上搜獲懷疑開鎖工具，並綜合多項調查證據，以加重盜竊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21日 兩地警方聯手偵破跨境操控賣淫集團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內地犯罪集團在本澳操控賣淫，隨即與內地公安部門展開聯合部署，進行深入調查後鎖定涉案人士身份及其窩點。

8月21日深夜，本局與內地公安部門同時採取行動，本局人員在新口岸某酒店兩間客房及南灣區目標單位拘捕一名集團女成員，查獲三名賣淫女子和兩名嫖客，並檢獲賣淫工具、兩包共重1.69克“冰”毒及吸毒工具。調查發現，上述操控賣淫活動持續至少一年，該賣淫集團在內地招攬及組織內地女子來澳賣淫，並安排賣淫女子入住上述單位。集團主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招徠嫖客後，再帶賣淫女子前往指定酒店房間或住宅與嫖客進行性交易，每次肉金為1,000至1,500港元，集團收取一半利潤；賣淫集團還會向嫖客提供毒品，並額外收取費用。另外，內地警方同步拘捕兩名女子，分別為犯罪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

本局分別以犯罪集團、操縱賣淫、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較輕的生產和販賣、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等罪將六名涉案內地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